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重要提示 | 3 |
| 第二章 | 基本情况 | 3 |
| 第三章 | 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 | 4 |
| 第四章 |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9 |
| 第五章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3 |
| 第六章 | 公司治理情况 | 20 |
| 第七章 | 董事会报告 | 33 |
| 第八章 | 监事会报告 | 36 |
| 第九章 |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 38 |
| 第十章 | 风险管理状况 | 46 |
| 第十一章 |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55 |
| 第十二章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58 |
| 第十三章 | 重要事项 | 64 |
| 第十四章 | 备查文件 | 65 |

第一章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董事长、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四、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章 基本情况

一、注册中文全称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下称“本公司”）

英文全称：JIANGSU JIANGD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二、法定代表人：尚修国

三、董事会秘书：周海宇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21号

联系电话：0514-86995600

传 真：0514-86552388

邮政编码：225200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21 号

邮政编码：2252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jsjdrcb.com

电子信箱：jsjdnsh@126.com

客服电话：96008

五、其它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3 月 16 日

注册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140938287H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章 主要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和业务数据

1. 资产负债情况。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额为 517.25 亿元，比年初增加 66.41 亿元，增幅 14.73%；负债总额 476.74 亿元，比年初增加 63.73 亿元，增幅 15.43%。

2. 所有者权益情况。截至 2022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40.51 亿元，比年初增加 2.69 亿元，增幅 7.11%。其中实收资本 6.41 亿元；盈余公积 7.45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3 亿元；一般准备金 19.7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7 亿元；资本公积 3.16 亿元；

未分配利润 3.65 亿元。

3. 收入、支出及利润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实现营业收入 11.2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4 亿元；营业支出 7.8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89 亿元；实现账面净利润 2.7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 3.33 亿元减少 0.57 亿元。

4. 不良贷款情况。截至 2022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为 50391.1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7.65 万元，不良率为 1.56%，比上年下降 0.23 个百分点。

5. 流动性管理情况。截至 2022 年末，流动性比例为 101.56%，比年初下降 16.68%；核心负债比例为 68.56%，比年初下降 0.21%；存贷比为 75.8%，比年初上升 1.74%；超额备付金率为 0.5%，比年初下降 0.06%；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52.65%，流动性匹配率 189.26%，均符合监管要求。

6. 资本充足率情况。截至 2022 年末，资本净额 43.77 亿元，加权风险资产 264.61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5.42%，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27%。

7. 减值准备损失提取情况。截至 2022 年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15.83 亿元，比年初增加 2.94 亿元。拨备覆盖率 314.14%，比年初上升 55.32 个百分点，拨贷比 4.91%，比年初上升 0.26 个百分点。

8. 应付利息情况。截至 2022 年末，本公司逐笔按实计提应付利息 97308.77 万元，比上年增提 6300.39 万元，支付存款利息 98615.82 万元，比上年多支 23657.38 万元，年末应付利息

余额为 136002.28 万元，利息备付率 4.24%，比上年 4.71%下降 0.47 个百分点。

9. 所得税缴纳情况。截至 2022 年末，预缴了企业所得税 6974.02 万元。

10. 2022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2022 年股金分红拟按 6%向股东分配红利（含税），其中：2%分配现金红利，4%转增股本。

11. 2022 年度每股净资产情况。2022 年净资产 405135.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904.95 万元，增幅 7.11%，每股净资产 6.32 元，比上年增加 0.18 元。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与前一报告期比较情况

| 业务种类 | 2021年业务收入 (本外币万元) | 2022年业务收入 (本外币万元) | 比上一报告期 |
|-----------|----------------------|----------------------|--------------|
| 贷款业务 | 124191 | 143868 | 19677 |
|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 | 17566 | 11773 | -5793 |
| 手续费及佣金业务 | 989 | 973 | -16 |
| 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 | 57840 | 64332 | 6492 |
| 合计 | 200586 | 220946 | 20360 |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存贷款业务、同业存放以及结算、代理业务等为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业务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也未发生较大变化。

三、贷款主要情况

按贷款期限结构分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增减 | 增幅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贷款 | 1476732.56 | 45.84% | 1355616.69 | 48.93% | 121115.87 | -3.09% |
| 中长期贷款 | 1088791.96 | 33.80% | 855125.19 | 30.86% | 233666.77 | 2.94% |
| 贴现 | 641181.52 | 19.90% | 545252.58 | 19.68% | 95928.94 | 0.22% |
| 信用卡 | 12750.35 | 0.40% | 12554.6 | 0.45% | 195.75 | -0.05% |
| 各项垫款 | 2050 | 0.06% | 2050 | 0.07% | 0 | -0.01% |
| 合计: | 3221506.39 | 100.00% | 2770599.06 | 100.00% | 450907.33 | 0.00% |

按贷款产品结构分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增减 | 增幅(%)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比例 |
| 农户贷款 | 761,840.46 | 23.64% | 672,082.94 | 24.26% | 89,757.52 | 13.36% |
|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 1,516.20 | 0.05% | 825.75 | 0.03% | 690.45 | 83.61% |
| 农村企业贷款 | 73,531.95 | 2.28% | 43,236.15 | 1.56% | 30,295.80 | 70.07% |
| 非农贷款 | 1,728,635.91 | 53.64% | 1,493,131.93 | 53.89% | 235,503.98 | 15.77% |
| 信用卡透支 | 12,750.35 | 0.40% | 12,554.60 | 0.45% | 195.75 | 1.56% |
| 贴现资产 | 641,181.52 | 19.90% | 545,252.58 | 19.68% | 95,928.94 | 17.59% |
| 垫款 | 2050 | 0.06% | 2,050.00 | 0.07% | 0 | 0.00% |
| 贸易融资 | 891.24 | 0.03% | 1,465.09 | 0.05% | -573.85 | -39.17%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222,397.63 | 100.00% | 2,770,599.04 | 100.00% | 451,798.59 | 16.31% |

四、存款主要情况

存款产品结构分析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增减 | 增幅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比例 |
|---------------|-------------------|----------------|-------------------|----------------|------------------|---------------|
| 对公活期存款 | 369440.23 | 8.69% | 321349 | 8.59% | 48091.23 | 14.96% |
| 对公定期存款 | 131868.03 | 3.1% | 152004.4 | 4.06% | -20136.37 | -13.25% |
| 对公其他存款 | 56270 | 1.32% | 50160.39 | 1.34% | 6109.61 | 12.18% |
| 对公存款合计 | 557578.26 | 13.12% | 523513.79 | 13.99% | 34064.47 | 6.51% |
| 个人活期存款 | 589227.35 | 13.86% | 547091.58 | 14.62% | 42135.77 | 7.7% |
| 个人定期一年及以下 | 671065.3 | 15.79% | 576464.81 | 15.41% | 94600.49 | 16.41% |
| 个人定期二年 | 311323.6 | 7.32% | 254365.03 | 6.8% | 56958.57 | 22.39% |
| 个人定期三年及以上 | 2121863.75 | 49.91% | 1839380.83 | 49.17% | 282482.92 | 15.36% |
| 对私存款合计 | 3693480 | 86.88% | 3217302.25 | 86.01% | 476177.75 | 14.8% |
| 总计 | 4251058.25 | 100.00% | 3740816.05 | 100.00% | 510242.2 | 13.64% |

备注：对公其他活期存款含应解汇款、汇出汇款、开出本票、保证金存款

五、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的变化

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单位：亿元)

| 主要指标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增幅 |
|----------|--------|--------|---------|
| 资产总额 | 450.84 | 517.25 | 14.73% |
| 负债总额 | 413.01 | 476.74 | 15.43% |
| 所有者权益 | 37.82 | 40.51 | 7.11% |
| 各项存款 | 374.08 | 425.11 | 13.64% |
| 各项贷款 | 277.06 | 322.24 | 16.31% |
| 利润总额(税前) | 3.99 | 3.34 | -16.29% |
| 净利润 | 3.33 | 2.76 | -17.12% |
| 资产利润率 | 0.78 | 0.57 | -26.92% |
| 资本利润率 | 9.22 | 7.05 | -23.54% |
| 成本收入比 | 33.34 | 34.13 | 2.37% |
| 资本净额 | 40.6 | 43.77 | 7.81% |
| 资本充足率 | 16.68 | 15.42 | -7.55%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5.54 | 14.27 | -8.17% |
| 不良贷款率 | 1.8 | 1.56 | -13.33% |
| 贷款减值准备 | 12.89 | 15.83 | 22.81% |
| 资产减值准备 | 13.03 | 15.97 | 22.56% |

| | | | |
|------------|--------|--------|---------|
| 拨备覆盖率 | 258.82 | 314.14 | 21.37% |
| 拨贷比 | 4.65 | 4.91 | 5.59% |
| 人民币流动性比例 | 116.54 | 101.36 | -13.03% |
| 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 | 118.24 | 101.56 | -14.11% |
| 人民币存贷比 | 74.04 | 75.80 | 2.38% |
| 本外币合计存贷比 | 74.06 | 75.80 | 2.35% |

六、贴息贷款金额及其重要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没有发生贴息贷款。

七、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重要情况

1. 表外应收利息报告期末余额为 9.15 亿元，比上年减少 0.2 亿元。

2. 已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签发承兑汇票 5.88 亿元，保证金 3.81 亿元，敞口 2.07 亿元。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单位：户、股、%)

| 序号 | 股东性质 | 期初股东数 | 期初持股数 |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股东数 | 期末持股数 | 期末持股比例 |
|----|--------|-------|-------------|--------|-------|-------------|--------|
| 1 | 法人股 | 46 | 380,027,962 | 61.66 | 45 | 395229072 | 61.66 |
| 2 | 自然人股 | 1186 | 236,266,043 | 38.34 | 1186 | 245716055 | 38.34 |
| 3 | 其中：职工股 | 399 | 52,366,559 | 8.50 | 397 | 54173143 | 8.45 |
| 4 | 社会自然人股 | 787 | 183,899,484 | 29.84 | 789 | 191542912 | 29.89 |
| | 合计 | 1232 | 616,294,005 | 100.00 | 1231 | 640,945,127 | 100.00 |

二、最大十名法人股持股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名称 | 期初持股数 | 期末持股数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质押股权数 |
|----|-----------------|----------|----------|--------|---------|
| 1 |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1248000 | 63697920 | 9.94 | |

| | | | | | |
|-----|------------------|-----------|-----------|--------|----------|
| 2 | 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 38536195 | 40077642 | 6.25 | 16492609 |
| 3 |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 28545331 | 29687144 | 4.63 | |
| 4 | 江苏中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8545331 | 29687144 | 4.63 | |
| 5 | 江苏伟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23787777 | 24739288 | 3.86 | 22526304 |
| 6 | 上海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3787777 | 24739288 | 3.86 | |
| 7 |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 23787777 | 24739288 | 3.86 | |
| 8 | 江苏沪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3255215 | 24739287 | 3.86 | 15017536 |
| 9 | 江苏江澄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15858518 | 16492858 | 2.57 | 15017536 |
| 10 |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 11100962 | 11545000 | 1.80 | |
| 合 计 | | 278452883 | 290144859 | 45.26% | |

三、最大十名自然人股持股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姓 名 | 股东性质 | 持股 | 占比 |
|-----|-----|------|----------|------|
| 1 | 吴桃香 | 自然人 | 11816671 | 1.84 |
| 2 | 周家海 | 自然人 | 6325472 | 0.99 |
| 3 | 王道江 | 自然人 | 3892310 | 0.61 |
| 4 | 虞波 | 自然人 | 3381034 | 0.53 |
| 5 | 马茂书 | 自然人 | 2638856 | 0.41 |
| 6 | 冯秀华 | 自然人 | 1928013 | 0.30 |
| 7 | 王忠富 | 自然人 | 1649285 | 0.26 |
| 8 | 朱俊峰 | 自然人 | 1649285 | 0.26 |
| 9 | 周善红 | 自然人 | 1484355 | 0.23 |
| 10 | 郜翠娥 | 自然人 | 1349114 | 0.21 |
| 合 计 | | | 33428158 | 5.64 |

四、主要股东和股权在 1%以上法人股东情况

(一) 股权在 5%以上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鹏；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注册资本：1511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城镇化建设投资，旅游景区项目投资、开发，历史文化街区整合开发，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会展的策划

和承办，信息咨询，对城中村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及农业项目的投资，建筑工程施工，房屋租赁。

2. 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道江；

成立日期：2001年2月；注册资本：5018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单板、芯板、胶合板、多层板、细木工板、贴面板等板材的制造销售及相关出口业务。

(二) 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个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最终受益人 | 股权质押比例 |
|----|------|---------|------|-------|--------|
| 1 | 王道江 | 3892310 | 0.61 | 王道江 | 0 |
| 2 | 吴宏安 | 98954 | 0.02 | 吴宏安 | 0 |
| 3 | 蔡国 | 544263 | 0.09 | 蔡国 | 0 |

(三) 股权在1%以上法人股东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最终受益人 | 股权质押比例 | 实际控制人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 |
|----|------------------|----------|-------|------------------|--------|--------------------------|--------------------|
| 1 |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3697920 | 9.94% | 扬州市龙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0.00% |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9.94% |
| 2 | 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 40077642 | 6.25% | 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 41.15% | 王道江 | 6.86% |
| 3 |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 29687144 | 4.63% |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 | 0.00% | 翁恒建 | 4.63% |

| | | | | | | | |
|----|----------------|----------|-------|----------------|--------|--------------------------|-------|
| 4 | 江苏中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9687144 | 4.63% | 江苏中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0.00% | -- | -- |
| 5 |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 24739288 | 3.86% |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 0.00% |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3.86% |
| 6 | 江苏伟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24739288 | 3.86% | 江苏伟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 94.70% | 任大同 | 3.86% |
| 7 | 上海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4739288 | 3.86% | 上海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0.00% | 李大强 | 3.86% |
| 8 | 江苏沪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4739287 | 3.86% | 江苏沪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60.70% | 张玉松 | 3.77% |
| 9 | 江苏江澄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16492858 | 2.57% | 江苏江澄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94.70% | 任明峰 | 2.57% |
| 10 |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 11545000 | 1.80% | 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 0.00% | 马祥根 | 1.87% |
| 11 |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 8246429 | 1.29% | 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高峰 | 1.29% |
| 12 | 江苏中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246429 | 1.29% | 江苏中惠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00% | 居小平 | 1.29% |
| 13 | 九江振兴轮船有限公司 | 8246429 | 1.29% | 九江振兴轮船有限公司 | 0.00% | 马庆友 | 1.29% |
| 14 | 江苏杰瑞船务有限公司 | 6597142 | 1.03% | 江苏杰瑞船务有限公司 | 0.00% | 华峰 | 1.03% |
| 15 | 扬州市华伦溶剂有限公司 | 6597142 | 1.03% | 扬州市华伦溶剂有限公司 | 0.00% | 吴义彪 | 1.03% |

五、股权变动、冻结情况

2022 年全年，股份转让共计 22 笔，总计 34,754,207 股。至 2022 年末，股权质押共 8 笔，总额 72,424,027 股，占全部股本总额的 11.30%；股权冻结共 3 笔，总额 24,017,068 股，占全部股本总额的 3.75%。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董事类别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务 |
|-----|-------|----|---------|-----|-----------------------------|
| 尚修国 | 执行董事 | 男 | 1977.6 | 研究生 | 江都农商行董事长 |
| 闻进军 | 执行董事 | 男 | 1975.9 | 本科 | 江都农商行行长 |
| 瞿洪智 | 执行董事 | 男 | 1980.7 | 本科 | 江都农商行副行长 |
| 张明霞 | 独立董事 | 女 | 1963.10 | 研究生 | 南京审计大学副教授 |
| 张成翠 | 独立董事 | 女 | 1971.10 | 研究生 | 南京审计大学副教授 |
| 孙玉松 | 独立董事 | 男 | 1965.10 | 研究生 | 扬州大学副教授 |
| 高鹏 | 非执行董事 | 男 | 1976.9 | 大专 | 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 王道江 | 非执行董事 | 男 | 1952.12 | 大专 | 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 司董事长 |
| 袁超群 | 非执行董事 | 男 | 1971.2 | 本科 | 上海江都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监事 |
| 翁恒建 | 非执行董事 | 男 | 1961.6 | 本科 |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 都工具有限公司董事 长 |
| 吴义彪 | 非执行董事 | 男 | 1963.11 | 本科 | 扬州市华伦溶剂有限 公司董事长 |
| 吴宏安 | 非执行董事 | 男 | 1968.5 | 本科 | 扬州三邦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董事长 |

| 姓名 | 主要工作经历 |
|-----|--|
| 尚修国 | 男，汉族，1977年6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连云港市连云区联社办公室副主任，人秘办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连云港市联社办公室主任、业务拓展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东方农村合作银行海州区支行行长，灌云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灌云农商行副行长，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东海农商行行长，灌云农商行董事长。现任江都农商行董事长。 |
| 闻进军 | 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江苏泰州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靖江农联社办公室副主任、理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靖江农商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泰兴农商行副行长，靖江农商行副行长。现任江都农商行行长。 |
| 瞿洪智 | 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江苏泰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2002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扬州市区信用联社城东信用社副主任、运西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扬州农商行城东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支 |

| | |
|-----|---|
| | 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江都农商行副行长。 |
| 张明霞 | 女，汉族，1963年10月出生，江苏泰兴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南京审计大学副教授。 |
| 张成翠 | 女，汉族，1971年10月出生，江苏新沂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审计大学副教授。 |
| 孙玉松 | 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江苏盐城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扬州大学副教授。 |
| 高鹏 | 男，汉族，1976年9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扬州龙川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 王道江 | 男，汉族，1952年12月出生，江苏扬州人，大专学历。1973年2月参加工作，现任快乐木业集团董事长。 |
| 袁超群 | 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4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上海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
| 翁恒建 | 男，汉族，1961年6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现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工具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吴义彪 | 男，汉族，1963年11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江苏华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吴宏安 | 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5年参加工作，现任扬州三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 姓名 | 监事类别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职务 |
|-----|------|----|---------|----|---------------|
| 姚步疆 | 监事长 | 男 | 1966.12 | 本科 | 江都农商行董事长 |
| 程乃胜 | 外部监事 | 男 | 1963.2 | 本科 | 南京审计大学教授 |
| 陈锦鹏 | 外部监事 | 男 | 1983.10 | 本科 | 扬州宏运车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 窦健 | 外部监事 | 男 | 1981.3 | 本科 | 江苏方正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 |
| 蔡国 | 股东监事 | 男 | 1962.10 | 大专 | 江苏东兴鬃刷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柏小兵 | 职工监事 | 男 | 1973.4 | 本科 | 江都农商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
| 吴晨光 | 职工监事 | 男 | 1974.7 | 本科 | 江都农商行纪律监督室主任 |

| 姓名 | 主要工作经历 |
|-----|--|
| 姚步疆 | 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江苏高邮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1986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高邮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科副科长、营业部主任、信贷营销部经理，高邮农商行副行长，宝应农商行监事长。现任江都农商行监事长。 |
| 程乃胜 | 男，汉族，1963年2月出生，安徽庐江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教授。 |
| 陈锦鹏 | 男，汉族，1983年10月出生，广东海丰人，本科学历。2005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扬州宏运车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 | |
|-----|--|
| 窦健 | 男，汉族，1981年3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7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江苏方正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 |
| 蔡国 | 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8年参加工作，现任江苏东兴鬃刷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柏小兵 | 男，汉族，1973年4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江都农商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
| 吴晨光 | 男，汉族，1974年7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江都农商行纪律监督室主任。 |

三、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
| 尚修国 | 董事长 | 男 | 1977.6 | 研究生 |
| 闻进军 | 行长 | 男 | 1975.9 | 本科 |
| 姚步疆 | 监事长 | 男 | 1966.12 | 本科 |
| 朱勇生 | 副行长 | 男 | 1967.3 | 大专 |
| 王登国 | 副行长 | 男 | 1973.2 | 本科 |
| 瞿洪智 | 副行长 | 男 | 1980.7 | 本科 |
| 周家华 | 副行长 | 男 | 1973.8 | 本科 |
| 任艳 | 副行长 | 女 | 1980.6 | 本科 |
| 潘光强 | 行长助理 | 男 | 1986.11 | 研究生 |
| 周海宇 | 董事会秘书 | 男 | 1970.11 | 本科 |
| 陈允峰 | 合规管理部负责人 | 男 | 1979.5 | 本科 |
| 张诚 | 审计部负责人 | 男 | 1972.8 | 本科 |
| 成霞 |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 女 | 1977.9 | 本科 |

| 姓名 | 主要工作经历 |
|-----|--|
| 尚修国 | 男，汉族，1977年6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0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连云港市连云区联社办公室副主任，人秘办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连云港市联社办公室主任、业务拓展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东方农村合作银行海州区支行行长，灌云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灌云农商行副行长，东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东海农商行行长，灌云农商行董事长。现任江都农商行董事长。 |
| 闻进军 | 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江苏泰州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靖江农联社办公室副主任、理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靖江农商行董事会秘书、副行长，泰兴农商行副行长，靖江农商行副行长。现任江都农商行行长。 |
| 姚步疆 | 男，汉族，1966年12月出生，江苏高邮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1986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高邮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贷科副科长、营业 |

| | |
|-----|---|
| | 部主任、信贷营销部经理，高邮农商行副行长，宝应农商行监事长。现任江都农商行监事长。 |
| 朱勇生 | 男，汉族，1967年3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6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江苏方正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 |
| 王登国 | 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8年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市信用合作联社二姜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信贷部副科长、资金营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贷营销部总经理、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江都农商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江都农商行副行长。 |
| 瞿洪智 | 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江苏泰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经济师。2002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扬州市区信用联社城东信用社副主任、运西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扬州农商行城东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支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现任江都农商行副行长。 |
| 周家华 | 男，汉族，1973年8月出生，江苏高邮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高邮联社营业部副主任、珠湖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高邮农商行屏淮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屏淮支行行长、郭集支行行长、营业部总经理、城区中心中心主任、副行长。现任江都农商行副行长。 |
| 任艳 | 女，汉族，1980年6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2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农商行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江都农商行副行长。 |
| 潘光强 | 男，汉族，1986年11月出生，江苏铜山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11年3月参加工作。现任江都农商行行长助理。 |
| 周海宇 | 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8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江都农商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零售业务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考核督查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江都农商行董事会秘书兼考核督查办公室主任。 |
| 陈允峰 | 男，汉族，1979年5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9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丁伙支行副行长、锦西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营业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江都农商行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
| 张诚 | 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吴堡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塘头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江都农商行塘头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七里支行行长、稽核部副总经理、稽核部审计员、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江都农商行审计部总经理。 |
| 成霞 | 女，汉族，1977年9月出生，江苏扬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都农商行稽核部副总经理、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江都农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

四、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2年，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了职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都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治理程序，有效地支持董事会发挥决策功能，推动了本公司业务经营科学、健康、快速发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均能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监）事会会议和相关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在确定本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完善本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管理、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职、监督财务报告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倾注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确保了本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切实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了存款人相关者的利益。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聘情况

2022年6月10日，经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社提名，王登国同志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人选，免去杨亮同志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职务。杨亮同志于2022年8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递交辞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报告，同时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聘任王登国同志为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职务，并提名王登国同志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杨爱军、王会金同志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2年9月28日，经扬州银保监分局批复，王登国同志任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职务。2022年12月15日，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王登国同志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执行董事，杨爱军、王会金同志为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六、激励约束机制建设情况

1. 薪酬管理机构及决策程序

本公司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三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批高级管理层薪酬；监事会设立提名和监督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进行监督与评价，并向监事会汇报。

根据本公司《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监事及经营层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关于做好董、监事及经营层高管 2022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的通知》等制度，本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考评，并对薪酬政策做出规范，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全年薪酬总额，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

2.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以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管理目标为依据，以是否维护股东利益、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为评价标准，由董事会实施考核。根据本公司《2022 年高级管理层经营目标考核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主要从发展转型指标、风险管理指标、合规管理指标、队伍建设指标、企业形象指标、合规经营目标等多个方面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监事会对考核结果出示评价意见。

3. 员工薪酬结构及延期支付情况

依据本公司《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支行（部）薪酬

考核分配办法》《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修订）》等制度，本公司全体在岗员工的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由保障工资、津贴及岗位工资构成；绩效薪酬由月度绩效工资、季度绩效工资以及专项竞赛绩效工资等组成。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副行长以上高级管理人员 8 名，薪酬总额 793.20 万元(税前)。支行行长的薪酬，实行等级行管理目标考核和经营目标考核，按月预发部分绩效工资，其余全部放到年底与经营目标及等级行考核挂钩。本公司对全员的绩效薪酬进行了延期支付，延期支付薪酬的支付期限为三年，其中满一年支付 30%；满二年再支付 30%；满三年支付剩余 40%，按月平均返还延期支付薪酬。非职工董事、监事实行津贴制，其中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标准为税后 6 万元，股权董、监事津贴标准为税后 3 万元，其中 50%与年度履职评价结果挂钩，实际发放金额以考核后的调整金额为准。

七、员工情况

至 2022 年年末，本公司员工共有 764 人。

764 人的员工中，管理人员 118 人，占员工总数的 15.45%；业务人员 572 人，占员工总数的 74.87%；其他人员 74 人，占员工总数的 9.68%。

本公司员工中，硕士研究生学历 28 人，占员工总数的 3.66%；大学本、专科学历 683 人，占员工总数的 89.4%；中专及以下学历 53 人，占员工总数的 6.94%。

第六章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组织架构建设。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按照《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运作，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组织架构

1. 部门机构设置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内控合规和金融消保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下设提名和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办公室。行长室下设授信审查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采购招标委员会、信息科技委员会、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金融创新委员会等委员会。总行分设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考核督查办公室、资产保全部、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金融市场部、电子银行部、授信评审部、计划财务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安全保卫部、纪律监督室。

2. 分支机构表

至 2022 年末，本公司下辖营业网点 50 个，其中：营业部 1 个、支行 49 个。

| 序号 | 支行 | 地址 |
|----|------|--------------------------|
| 1 | 营业部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龙城路 21 号 |
| 2 | 小纪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人民路 22 号 |
| 3 | 宗村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宗华路 56 号 |
| 4 | 华阳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华阳街 45 号 |
| 5 | 高徐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高徐繁荣路 246 号 |
| 6 | 吴堡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吴堡新堡西路 |
| 7 | 周西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周西小康路 18 号 |
| 8 | 富民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富民集镇振兴路 18 号 |
| 9 | 武坚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武坚镇振兴路 216 号 |
| 10 | 樊川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樊东路 34 号 |
| 11 | 三周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三周人民北路 1 号 |
| 12 | 东汇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汇江路 52 号 |
| 13 | 永安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樊川镇永安永新路 63 号 |
| 14 | 真武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苏油路 1 号 |
| 15 | 滨湖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广丰村建业路 78 号 |
| 16 | 杨庄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杨庄中心路 74 号 |
| 17 | 邵伯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甘棠路 90 号 |
| 18 | 双沟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双仙北路 |
| 19 | 丁伙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虹桥路 2 号 |
| 20 | 昭关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昭关振兴路 20 号 |
| 21 | 宜陵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新宜路 13 号 |

| | | |
|----|-------|-----------------------------|
| 22 | 七里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七里振兴路 17 号 |
| 23 | 丁沟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振兴路 39 号 |
| 24 | 麾村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麾村繁荣路 1 号 |
| 25 | 郭村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东进路 |
| 26 | 塘头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周楼村周楼组莱茵官邸 1 号楼 |
| 27 | 砖桥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砖桥社区中心街 1 号 |
| 28 | 锦西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锦西镇锦江西路 7 号 |
| 29 | 城中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东方红路 27 号 |
| 30 | 大桥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通泰路 7 号 |
| 31 | 花荡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花荡光明中路 4 号 |
| 32 | 中闸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中闸双桥路 44 号 |
| 33 | 昌松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昌松波斯路 |
| 34 | 张纲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新都路一号清园广场 |
| 35 | 新区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舜天路 158 号 |
| 36 | 曹王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林园场银杏路 20-1 号 |
| 37 | 嘶马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扬靖路 30 号 |
| 38 | 吴桥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通扬南路 18 号 |
| 39 | 谢桥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吴桥镇谢桥人民路 100 号 |
| 40 | 二姜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郭村镇二姜人民路 4 号 |
| 41 | 浦头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环镇南路 1 号 |
| 42 | 高汉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高汉汉中路 129 号 |
| 43 | 工农路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运河路 286 号 |
| 44 | 仙女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引江路 21 号 |
| 45 | 城北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泰山路 788 号 |

| | | |
|----|------|--------------------------------|
| 46 | 城东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浦江西路 111 号 |
| 47 | 繁荣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浦江西路 132 号 |
| 48 | 友谊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 |
| 49 | 长江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长江路 228 号 |
| 50 | 滨江支行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新城路 106 号新城花苑 29 幢 |

三、“三会”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十次股东大会和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遵照《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由北京市高朋（扬州）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次股东大会（2022 年 6 月 6 日）

1.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3.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

4.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7.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和行长室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8.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制定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

9. 听取并审议《关于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绩效评价及绩效分配的议案》。

10. 听取并审议《关于重新修订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11. 听取并审议《关于重新修订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制度的议案》。

12.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7. 听取并审议《关于制定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18. 听取并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12 月 15 日）

1. 听取并审议《关于增补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情况（2022 年 3 月 21 日）

1. 听取并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并审议《2021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3. 听取并审议《2021 年度报告》
4. 听取并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听取并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听取并审议《2021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
7. 听取并审议《董事会对经营层 2021 年度工作评价报告》
8. 听取并审议《2021 年度战略管理和执行自评估报告》
9. 听取并审议《2021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情况报告》
10. 听取并审议《2021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11. 听取并审议《2021 年度内控合规管理报告》
12. 听取并审议《2021 年度资产分类报告》
13. 听取并审议《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与控制情况报告》
14. 听取并审议《2021 年度反洗钱总结报告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15. 听取并审议《2021年监管统计数据治理工作情况报告》
 16. 听取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意见
 17. 听取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关联交易与控制及内部审批程序情况的意见
 18. 听取并审议《关于董事绩效评价及薪酬分配的议案》
 19. 听取并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高级管理层经营目标考核办法》
 21. 听取并审议《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22. 听取并审议《关于2022年高级管理层薪酬分配的议案》
 23. 听取并审议《关于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的议案》
 24. 听取并审议《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听取并审议《关于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呆账不良资产核销的议案》
 26. 听取并审议《股权变更申请议案》
 27. 听取独立董事关于董事绩效评价及薪酬分配的意见
 28. 听取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高级管理层薪酬分配的意见
 29. 听取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30. 听取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高级管理层经营目标考核办法的意见
 31. 听取并审议《关于董事会2022年调研课题的议案》
 32. 听取《2021年度公司治理评估报告》
-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情况（2022年6月6日）**

1. 审议《2020年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2. 审议《2020年一季度内控合规管理报告》
3. 审议《2020年一季度资产质量分类及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4. 审议《2020年一季度关联交易与控制情况报告》
5. 审议《2020年一季度经营工作报告》
6. 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权变更议案》
7. 审议《2020年信贷结构及风险限额控制方案的报告》
8. 审议《关于聘任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的提案》
9. 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0. 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11. 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三年（2020-2022年）发展战略规划》
12. 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三年（2020-2022年）资本规划》
13. 审议《关于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召开本行第十七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董事2020年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16. 听取扬州银保监分局2020年审慎监管会谈及整改情况报告
17. 听取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一季度关联交易与控制情况和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情况（2022年8月30日）

1. 听取并审议《2022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

2. 听取并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
3. 听取并审议《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4. 听取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行长的意见
5. 听取并审议《关于杨亮同志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听取独立董事关于杨亮同志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意见
7. 听取并审议《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听取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意见
9. 听取并审议《不良贷款打包处置的议案》
10. 听取并审议《2022-2025年全面风险管理战略规划》
11. 听取并审议《2022年上半年股权变更议案》
12. 听取并审议《2022年上半年内控合规管理报告》
13. 听取并审议《2022年二季度资产分类报告》
14. 听取并审议《2022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
15. 听取并审议《2022年上半年统计数据治理工作报告》
16. 听取并审议《2022年二季度关联交易与控制情况报告》
17. 听取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二季度关联交易与控制及内部审批程序情况的意见
18. 听取《2022年二季度案件风险排查报告》
19. 听取并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情况（2022年

11月29日)

1. 听取并审议《关于江苏伟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情况（2022年12月15日）

1. 听取并审议《2022年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

2. 听取并审议《2022年三季度内控合规管理报告》

3. 听取并审议《2022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4. 听取并审议《2022年三季度资产质量情况分类报告》

5. 听取并审议《2022年三季度关联交易与控制情况报告》

6. 听取并审议《关于“一心党建”党群活动中心装修的议案》

7. 听取并审议《股权变更申请议案》

8. 听取《2022年三季度案件风险排查报告》

9. 听取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三季度关联交易与控制及内部审批程序情况的意见

10. 调研课题 1：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优化路径探析——以江都农商行为例

11. 调研课题 2：提升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成效探析

12. 调研课题 3：浅谈农商行人才队伍建设优化研究

13. 调研课题 4：农商行零售业务转型策略研究

14. 关于2022年下半年监管审慎会谈相关情况的报告

（三）监事会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3月21日）

(1)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和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3)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

(4)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股金分红方案的审核意见》

(5)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6)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案防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7)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合规管理情况评价报告》

(8)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履职及反洗钱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9)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内控体系的架构建立和执行情况评价报告》

(10)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财务活动评价报告》

(11)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主要风险评价报告》

(12)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资产风险分类评价报告》

(13)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职能部门岗位责任执行落地情况评价报告》

(14)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监管统计数据治理方面履职尽责情况评价报告》

(15)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6) 听取并审议《关于组织监事开展 2022 年度调研活动的议案》

(17)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讨论稿）》

(18)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督评价联动工作组职责及运作规则》

(19) 听取并审议《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酬制度》。

(20) 听取外部监事调研报告《狠抓内部控制促进合规经营》

(21) 其他事项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会议（2022 年 6 月 6 日）

(1) 听取并审议关于修订《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呆账贷款核销管理情况评价报告》

(3) 监事会工作实务培训

(4) 其他事项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 8 月 30 日）

(1)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报告》

(2)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上半年主要风险评价报告》

(3)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上半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情况评价报告》

(4)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上半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案防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5) 审核《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并形成审核意见

(6) 审核《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形成审核意见

(7) 听取《江都农村商业银行开展信贷稳增长情况的调研报告》

(8) 监事会工作实务培训

(9) 其他事项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5 日）

(1) 听取并审议《江都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上半年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报告》

(2) 听取《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体系的调研报告》。

(3) 听取《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服务“三农”创新新产品、新业务的调研报告》

(4) 监事会工作实务培训

(5) 其他事项

（四）专业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发展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事项 19 项；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事项 10 项；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或听取事项 15 次；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或听取事项 21 次；内控合规和金融消保委员会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审议或听取事项 16 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和监督委员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或听取事项 32 项。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2 年，全行紧紧围绕既定的目标，做到早谋划、早动员、早部署、早落实，全员行动、聚焦重点、全面发力。截至 2022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425.11 亿元，比年初增加 51.02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322.44 亿元，比年初增加 45.01 亿元；五级不良率 1.56%；全年实现净利润 2.75 亿元。

坚定“两个内核”，高质量发展的动力越来越强劲。充分将“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相融合，把党建成果转化为发展成果。一方面，党建引领聚合力，增添共兴共富新动能。另一方面，内外兼修塑品牌，展示企业文化新形象。

夯实“三个基础”，高质量发展的根基越来越坚实。2022年，我行党委班子以“抓基层、打基础、练基本功”为导向，在高效运营中夯实发展根基。一是抓基层。在组织上建立战队管理机制，让政令直达一线。二是打基础。做大基础客群、做实“整村授信”、做实社保卡换发签约、做优基础服务、创新信贷产品、优化信贷流程、强化科技赋能、增强营销力量、提升服务环境、做强总行部室。三是练好基本功。专注“早”，让奋斗节奏与发展规律同频共振；专注“强”，让营销能力与市场需求同频共振；专注“准”，让营销理念与竞争形势同频共振。

坚持“四轮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路径越来越清晰。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抓小不放大”，坚持“公司+零售+金融市场+风险防控”四轮驱动，做强公司业务，做稳零售业务，做优金融市场业务，做实风险防控。

二、2022年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2年，董事会紧紧围绕股东大会制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研究新形势下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努力探索适应经济新常态的转型发展路径。

规范运行，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按期组织召开了第二十次股东大会和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年召开董事会例会4次、临时会议2次，形成决议80余项。不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除在每次的董事会上组织对银行业相关知识制度的学习外，还组织独立董事为董、监事进行了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

进一步加强董、监事对相关监管制度的学习。独立董事按季开展专题调研和给我行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全面提升董事履职能力，推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定期听取经营层报告，明确阶段性重点工作和要求。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强化对经营层的督促和评估。

制定目标，充分发挥战略指导作用。年初董事会在清晰判断和准确把握形势的基础上，确定了“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的工作任务，加大普惠金融力度，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新征程中更好担当农村金融主力军的历史使命”的总体思路，制定了全年工作的主要目标，对年度工作进行了总体部署。将支农支小写入了公司《章程》，明确了作为地方性银行服务“三农”、支农支小的定位，彻底摒弃盲目贪大求快的思想，从宏观层面把握发展方向，引导全行实现战略目标。

突出重点，切实做好股权管理和关联交易工作。上线股权管理系统，进一步规范股权质押、转让、冻结等事项。加强股东资质审核，全年股份转让共计 12 笔，交易股份 491.49 万股。切实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股权穿透原则梳理关联方名单，定期审议关联交易与控制情况的报告，严格审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针对重大关联交易及内部审批程序作出相关意见，严格规范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1. 强化监督管理，积极主动履行职责。一年来，监事会通过列席会议、监督检查等方式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经营决策、财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向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出具了13份书面监督评价报告。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2次，列席董事会5次，派员列席行办会、授审会、招投标会等会议138次，提出意见建议30余条。通过有效监督，不仅规范了本行公司治理行为，而且提升了经营管理水平，切实防范了风险隐患。

2. 认真履行职责，夯实规范运行基础。监事会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创新工作方法，全年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讨论审议有关议案28项；召开提名和监督委员会会议4次，讨论审议有关议案29项。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各位监事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按照商业银行的管理标准勤勉履职、恪尽职守，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提出了61条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3. 规范监督机制，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为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保证监督约束机制的规范性，本年监事会共制（修）订4项制度，内容涉及《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江都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监督评价联动工作组职责及运作规则》《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薪

酬制度》等方面，规范、完善了监事会的监督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夯实了履职基础，提高了监事会履职的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确保了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4. 开展监督评价，有效提升监督能力。根据公司治理工作要求以及本行实际工作需要，监事会开展了履职评价、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一系列评价工作。在履职监督方面，监事会采取自评、互评，监事会评价的方法，根据忠实义务、勤勉义务、专业性、独立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监督评价。在财务监督方面，监事会重点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对聘用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酬金的公允性、独立性和有效性进行了监督。在内控监督方面，监事会对本行内部控制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尤其对新业务、新产品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关键风险环节和相关管理信息系统等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在风险管理监督方面，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控机制，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

5. 紧跟业务发展，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监事会紧扣业务经营发展中重难点，开展信贷稳增长、创新服务“三农”新产品、薪酬管理专题调研。组织监事会成员查阅相关资料、听取部分支行负责人及信贷条线人员从信贷流程制度、产品创新、绩效考

核等方面进行调研，全体监事对调研课题的内容提出 10 余条了建设性意见，进一步提高了监事监督履职和建言献策能力。为强化调研成果运用，监事会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反馈了调研意见和建议。

6. 加强自身学习，持续提升履职能力。突出履职重点，拓宽工作视野，加强监事会成员对经济金融知识、法人治理等专业知识的学习，做到逢会必学，先后学习了《2021 年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总体情况》《发挥监督作用 提高监事会履职成效》《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对提升农商行监事会工作效能的几点思考》《持续优化公司治理 夯实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基石》等内容。进一步丰富了监事知识储备，常态化利用微信群及相关学习平台组织开展学习并相互交流分享，为后续更好的履职奠定了基础。

第九章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2022 年，江都农村商业银行把服务“三农”、富民惠农、支持农村实体经济发展作为农村信贷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扎实推进客户走访，不断加大对“三农”贷款的有效投入，扩大农商行“三农”贷款投放面和贷款比重，有力地推动了各项业务的发展。至 2022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425.1 亿元，比年初净增 51.02 亿元，市场份额 25.36%；各项贷款余额 322.44 亿元，

比年初净增 45.02 亿元，市场份额 25.45%。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03.92 亿元，比年初净增 19.21 亿元，增速 10.4%，占比为 85.42%，比年初上升 0.19 个百分点；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为 16.48%，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2.72 个百分点；普惠型农户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 19.71%，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5.68 个百分点；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47.04 亿元，比年初净增 3.17 亿元，增速为 17.56%，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4.73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为 19.17%，比各项贷款增速高 5.4 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为 7051 户，比年初增加 663 户。

（一）提升金融创新力，推动乡村振兴

1. 坚守“三农”定位，持续提质普惠金融。坚持“支农支小”服务宗旨，2022 年在稳步推进“整村授信”工作的基础上开展了“整村授信标杆村打造”工程，在全区 288 个行政村中筛选出 34 个行政村进行标杆村打造。至 2022 年末，本行为 34 个标杆村共计 33133 户农户授信 25826 户，授信金额合计 35.93 亿元，授信率 77.95%。授信送达 19277 户，授信送达率 75.35%。授信签约 3402 户，签约率 13.86%。2022 年 4 月-12 月，全行开展了“精准走访稳主体 优化服务保实体”专项竞赛活动，本行以该项竞赛为契机，强化精准营销，持续增加投放，优化金融服务，进一步夯实了客户基础，在“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中展现新作为。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共计走访“精准走访稳主体 优化服务保实体”专项竞赛清单内客户 55931 户，

其中：已走访“百行进万企”客户 6190 户，已走访三年间未续贷客户 22496 户，已走访个体工商户客户 26573 户，已走访“省级信贷产品名录”客户 672 户。至 2022 年末，涉农贷款余额 111.15 亿元，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03.92 亿元，比年初净增 19.21 亿元，占比为 85.42%。

2. 真走真访，精准营销，提升客户走访实效。进一步强化客户走访回访的重要性，将客户走访作为信贷客户数增长和信贷投放增长的关键基础。一是紧盯“名单客户”，配套“营销政策”。梳理近三年收回未贷客户清单、百行进万企清单、个体工商户清单、省级信贷产品名录清单，实现 100% 走访全覆盖。通过数据模型筛选匹配出清单中的优质客户，形成贷款营销“白名单”，精准推送至各支行，做好贷款客户分层维护，实现走访全覆盖的同时精准走访、精准营销，明确重点，落实措施。二是用好“四种方法”，提升“走访效率”。通过用好用活转介绍营销、用好用透阵地营销、用好用深联动营销、用好用新链式营销等多种方式，制定详细的营销走访计划，下发走访和电话营销话术，多渠道营销存款、贷款、电子银行等金融产品。三是“网格+整村授信”，打通三农服务渠道。对全区 253 个行政村、35 个社区共计 84.97 万户户籍人数，通过网格化营销管理模式，精准分配至支行。同时，在 13 个乡镇挑选网格内的优秀客户经理、政府网格人员成立 13 支“一心”乡村振兴金融服务队，对辖区内农户集中评定，批量获客，对符合授信条件的农户应授尽授，授信覆盖面达 60%，提高授信覆盖面，最大程度

挖掘农户需求，为我行增户扩面提供坚实的客户基础。通过线上线下的深度融合，有效提升用信率，加大成果转化。至 2022 年末，“整村授信”授信建档农户共计 11.43 万户，累计授信金额 143.33 亿元，户均授信金额 12.54 万元。

3. 坚持创新驱动，提升服务效率。一是优化产品，加大投放力度。针对公司类客户，上线“首贷通”“好企贷”“抗疫一支农支小专项贷”等产品。针对小微企业客户重点推广“小微贷”“苏科贷”“微企易贷”“苏质贷”等省级普惠基金风险补偿系列产品。至 2022 年末，净增“小微贷、苏农贷、苏科贷、微企易贷”共计 544 户，发放贷款金额合计 8.89 亿元。针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支持领域客户，推出“抗疫支农支小专项贷”“制造业纾困助稳专项贷”，全年净增 219 户，发放贷款金额合计 1.7 亿元；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种养殖大户重点推广“苏农贷”“富民创业贷”等贷款产品，不断提高支农支小力度。全年净增 39 户，发放贷款金额合计 5508 万元；针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金融同业等从事公共事务管理部门的正式在编人员，换新升级“金领贷”贷款产品。针对个体工商户客户，推出“阳光金融一个体工商户”产品，线下批量授信、线上直接用信，方便快捷。二是推广线上平台，贯通贷前贷后。为实现个人线上授信全覆盖，在信贷业务流程再造的基础上，全面推广“龙川快贷”线上产品。该产品涵盖个税、公积金、收单、按揭、社保、房产、他行授信等 7 个子模型，可以直接通过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等渠道申请贷款，

进一步提高线上贷款可获得性。至 2022 年末，发放各类线上贷款 22632 户，个人线上贷款余额 11.51 亿元。

（二）提升金融服务力，优化配置体系

1. **深化渠道建设，创新服务方式。**2022 年，本行与社保主管部门深化合作，进一步开放社保缴费、保险金发放等功能，54 家网点均可办理社保卡领取、挂失、缴费等服务。同时，为方便全区人民缴纳城乡居民医保，江都农商行手机银行城乡居民医保手机缴费功能上线，市民可以实现线上缴费。全区各镇共 13 家社银合作支行网点上线三代社保卡实时发卡及多达 23 项社保业务一站式办理为全区人民提供“社保业务”就近办、多点办、快速办。以“专设网点+电子银行+上门服务”，开创社保卡办理“进企入户”模式，让城乡居民实现“参保缴费、权益查询、参保登记、待遇领取”的“四个服务不出村”。做实社保卡换发签约，紧抓三代社保卡换发机遇，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至 2022 年末，已换发第三代社保卡 11.9 万张，市场占有率 66.25%，激活率 83.18%，成功挖转他行养老待遇代发客户 2.7 万户。

2. **优化信贷流程。**单列授信审批职能成立授信评审部，将征信查询、授信审批、权证管理、用信放贷进行统一管理。优化年审流程、缩短年审频次，将 300 万以下个人贷款直接从线下人工转为线上审批，全年共审批 10095 户、49.15 亿元。优化贷后检查系统，提高贷款预警系统命中率，通过批量精准贷后，

解决客户经理管户难和营销难的“两难”问题。强化科技赋能，上线“营销管理一体化”数字实验舱，对全行存量 30 万客户进行分层分类，形成行内标签 180 个、行外标签 1100 个，通过标签组合筛选精准分析客户，智能分解、派发目标任务清单、跟踪营销过程，开发“AI 行长”功能，让经验标签一键复制，不断提升管理和营销粘度。

3. 完善服务范围，强化便民利农。以“党建+金融”为引领，依托江都区委组织部“同心圆”工程要求，主动参与江都区“智慧村部”建设，在 13 个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普惠金融综合点—“一心驿站”，布放多媒体双面屏 POS 机具以及存折打印机，老百姓可以在“一心驿站”办理汇款转账、各类金融查询、存折补登、生活代缴费、医保缴费，以及贷款、理财等业务咨询，免去到银行网点路途遥远、排队等候的烦恼。同时定期在“一心驿站”开展反洗钱、反假币、反电信诈骗、国债等金融知识的宣传，扩大老百姓金融知识的普及和识假反诈的能力提升。2022 年末，普惠金融服务点共计 210 个，支付点 168 个、综合点 38 个、智能点 4 个，支付点和智能点升级改造率已达 100%，普惠金融服务点活跃率为 37.26%。

4. 强化信贷支持，助力现代农业。加大金融资源倾斜力度，加强对现代农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电商、乡村旅游、农村“双创”和农民住房条件改善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继续做好扶贫小额信贷有序投放。

（三）提升金融精准力，加快服务升级

1. 加快推进结构转型。明确考核导向，将零售贷款作为重点考核对象，在全年实体贷款投放任务中，零售贷款任务占比超 60%，高于公司贷款。同时，以做小、做散为导向优化信贷结构，在季度重点工作考核办法中，增加单户 100 万元（含）以下贷款余额增长指标，并将该指标作为支行专项竞赛考核排名的重要参考标准，该指标未完成任务，不参与各项竞赛排名。同时，在季度重点工作中对普惠贷款的投放增加了考核占比，加快推进结构转型，进一步做小做散。

2. 建立过程考核机制，让考核直达基层。按季开展“春风行动”“风雷行动”“雷霆行动”“迎春行动”，从考核指标下达、营销手段提升、支行管理强化、美丽银行建设等方面加强对目标落地的过程管理。全年共计完成授信签约 5.61 万户，用信体验 2.19 万次，贷记卡双绑 1.79 万户。

3. 精准对接三农需求。积极支持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大力扶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通过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客户等多类客户对象的走访，精准营销，着眼于客户的授信签约，提高服务实效。充分利用好 13 支“乡村振兴金融服务队”，对辖区内农户集中评定，批量获客，对符合授信条件的农户应授尽授，提高授信覆盖面，最大程度挖掘农户需求，为我行增户扩面提供坚实的客户基础。至 2022 年末，涉农贷款余额 111.15 亿元，累计发放苏农贷 24 笔，放贷金额 5270 万元；惠农快贷 196 笔，发放金额 1.43 亿元。

4. 积极探索营销新模式。以“阳光E贷”为载体，积极推动贷款业务“线上化”、“批量化”，满足农户、小微企业“快”、“简”的核心需求，由点对点向批量服务转型。持续深化推进整村授信工作，不断总结“整村授信”经验，开启“整村授信”新模式新效能，让数据多跑路，让百姓少跑腿。通过一户一户走访村组农户，了解农户的经营性需求和装修、购物等消费性需求，“线下”全面普惠后，将授信结果以白名单的形式全部“迁移”至“阳光信贷”平台线上，推进获客产品、服务线上化。2022年末，我行对辖内288个行政村进行了“阳光信贷一整村授信”走访全覆盖，“整村授信”授信建档农户共计11.43万户，累计授信金额143.33亿元，户均授信金额12.54万元。

4. 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在“整村授信”工作持续开展的基础上，各乡镇支行联合当地镇政府共同推进信用镇、村建设，共同开展金融知识宣讲、教育活动，不断强化农民信用意识，提高农村社会治理能力。2022年，我行在2020年、2021年信用镇、信用村建设工作的基础上持续开展信用镇、信用村评定申报工作，对未参与2020年、2021年信用镇、信用村创建的乡镇和行政村（包括参与2020年、2021年信用镇、信用村创建申报但未评选成功的镇、村）进行了筛选，筛选出农村信用环境较好、不良贷款比率较低的行政村，进行了申报。同时，对2020年度已经被评定为信用镇的小纪镇、武坚镇，以及82个信用村进行了信用镇、信用村复评工作；对2021年度信用镇仙女镇、丁伙镇、大桥镇、邵伯镇，三荡村、黄庄村等84个行

政村进行年检。最终，丁沟镇、樊川镇、武坚镇、小纪镇被评定为 2022 年度信用镇，正谊村等 110 个行政村被评定为 2022 年度信用村。值此，江都辖区范围内共有仙女镇、丁伙镇、大桥镇、邵伯镇、丁沟镇、樊川镇、武坚镇、小纪镇 8 个信用镇，三荡村、黄庄村、正谊村等共计 194 个信用村。

第十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主要合规性监管指标

报告期末最大十户贷款客户用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4.68%，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6.01%。

二、报告期末前十大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贷款(含贴现) | 其中：贴现 | 敞口 |
|-------------------|-----------|----------|------|
| 扬州市安泰物资有限公司 | 26924.14 | 24024.14 | 0 |
|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000.00 | 0.00 | 0 |
| 江苏华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7700.00 | 0.00 | 0 |
| 扬州市白沙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5000.00 | 0.00 | 0 |
| 江苏宁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14800.00 | 0.00 | 0 |
| 江苏龙腾坤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4095.00 | 0.00 | 0 |
| 江苏方正钢管有限公司 | 12530.57 | 7540.57 | 0 |
| 扬州晶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1662.21 | 2362.21 | 0 |
| 江苏江澄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11459.50 | 7959.50 | 0 |
| 扬州市江都沿江开发有限公司 | 11100.00 | 0.00 | 0 |
| 合计 | 155271.42 | 41886.42 | 0.00 |

报告期末，公司最大贷款客户是扬州市安泰物资有限公司，其贷款余额为 26924.14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 6.01%；前十大贷款客户贷款余额为 155271.42 万元，用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34.68%，按照监管当局对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和前十大客户贷款总额的监管要求，无超比例贷款。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用信情况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全部关联方用信余额 112038.95 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24.91%；最大单户关联方为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20000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4.45%。关联方用信余额低于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最大关联方所在集团用信为江苏方正集团，合计用信余额 20165.15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4.48%，关联集团用信余额低于我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本行有重大关联交易 5 笔，其余均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为：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2000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112300001509，2022 年 1 月 1 日，发放贷款 5250 万元，用信余额 525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112300001512，2022 年 1 月 1 日，发放贷款 9750 万元，用信余额 9750 万元，单笔超过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江苏方正钢管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12530.57 万元，其中贷款 4990 万元，贴现 7540.57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209150004209，2022 年 9 月 15 日，发放贷款 4990 万元，用信余额 4990 万元，单笔超过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扬州市龙川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960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106250000902，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1 日，发放贷款 4500 万元和 5100 万元，贷款余额分别为 4500 万元和 5100 万元，单笔超过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快乐木业集团有限公司，用信余额 4990 万元，合同号 BC105202105260003303，2022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放贷款 2000 万元、1100 万元、500 万元、1990 万元，贷款余额分别为 1400 万元、1100 万元、500 万元、1990 万元，共计 4990 万元，单笔超过资本净额 1%，属于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方的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

四、报告期末贷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 行业名称 | 各项贷款年末余额 | 占总贷款比例 |
|----------------------|------------|---------|
| 2.对境内贷款 | 3224444.26 | 100.00% |
| 2.1 农、林、牧、渔业 | 94316.15 | 2.93% |
| 2.2 采矿业 | 0 | 0.00% |
| 2.3 制造业 | 977335.62 | 30.31% |
| 2.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 18113.01 | 0.56% |

| | | |
|----------------------|-----------|--------|
| 业 | | |
| 2.5 建筑业 | 470165.6 | 14.58% |
| 2.6 批发和零售业 | 379132.72 | 11.76% |
| 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88376.04 | 2.74% |
| 2.8 住宿和餐饮业 | 35364.16 | 1.10% |
| 2.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7878.61 | 0.24% |
| 2.10 金融业 | 0 | 0.00% |
| 2.11 房地产业 | 17950.36 | 0.56% |
| 2.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7937.72 | 0.87% |
| 2.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 788.33 | 0.02% |
| 2.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17441.88 | 0.54% |
| 2.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46211.45 | 1.43% |
| 2.16 教育 | 3953.63 | 0.12% |
| 2.17 卫生、社会工作 | 18735.3 | 0.58% |
| 2.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1801.53 | 0.06% |
| 2.1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0 | 0.00% |
| 2.20 国际组织 | 0 | 0.00% |
| 2.2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 538397.49 | 16.70% |
| 2.22 买断式转贴现 | 480544.66 | 14.90% |

五、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贷款类型 | 金额 | 占贷款总额比例 |
|------|--------------|---------|
| 正常类 | 3,102,778.87 | 96.23% |
| 关注类 | 71,274.25 | 2.21% |
| 次级类 | 29,105.04 | 0.90% |
| 可疑类 | 20,935.74 | 0.65% |
| 损失类 | 350.36 | 0.01% |
| 合计 | 3224444.26 | 100.00% |

六、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七、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一) 面临的主要风险：

1. 信用风险。伴随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在经济速度放缓、

“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力度加大、金融脱媒等多重因素下，再加上美国加强制裁等情况，进出口企业经营业绩持续走低，实体经济偿债能力下降，贷款不良和债券违约也随之加大。无还本转续贷等政策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融资困难，但是对于银行而言，仍然面临不良贷款反弹的压力。

2. 市场风险。2022年受疫情影响，全年经济运行处于低位徘徊，收益率窄幅震荡，11月防控政策调整后，经济预期发生改变，收益率上行，整体来看，全年债券收益率维持低位运行，年末随着预期的变化，债券收益率出现上行，总条例看我行债券类资产组合久期较低，对于市场风险的抵御能力较强，但仍需关注市场风险加大后所带来的资产变现能力变差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整体流动性情况稳定，各项流动性指标除90天流动性缺口率外均符合监管要求。本行将密切关注90天内到期的资产负债变化情况做好期限缺口的错配管理。留足备付金，严防短期流动性风险。同时根据年初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序时推进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加大日间流动性监测，定期测算流动性风险指标优，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按季开展压力测试，加强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计量。

4. 操作风险。持续紧抓各类操作风险和案件防控，进一步规范员工行为，强化内控管理，防控操作风险，将案防工作与合规工作有机结合，明确思路、强化措施，不断夯实案防工作基础。2021年本行严格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办法》

及《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1 年合规案防工作要点》等规定，建立健全案防管理体系，完善案防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各条线业务检查力度，强化责任追究，全面提升了全行员工案件和操作风险防范意识和能着力推进案防长效机制建设。

（二）相应对策

1. 信用风险。一是坚守市场定位，坚持“做小做散”。坚守农村区域市场，以涉农、中小微企业作为本行的主要服务对象，不仅是本行生存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本行信用风险防范的重要基石，任何的偏离行为都将引发一定的信用风险反弹。二是坚决执行信贷政策，做好信用风险“热点”管理。本行在继续执行人行“两项货币政策”的同时，更要加强对各类主体的承贷能力的调查核实，减少政策收缩后信用风险集中爆发的可能性。严格按照房地产集中度管控房地产贷款，保证房地产贷款余额占比不超红线。严格执行“房住不炒”的政策，加强对经营贷、消费贷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的管控，减少区域房地产市场波动引发信用风险的可能性。三是加大对重点行业的监控。重点关注钢铁、煤炭、有色金属等周期性行业在上游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行业龙头信用风险明显下降，但房地产等极个别行业、企业受多重因素的影响，信用风险明显上升。四是提升信贷业务工作质量。利用省联社不良系统，加强对信贷客户全流程、信贷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特别是对隐性不良贷款、瑕疵贷款进行提前介入，掌握处置的针对性、及时性和主动性，减少信用风险的发生机率，真正做到“前清后堵”，不断提升

信贷资产质量。

2. 市场风险。一是加强对资金和投资业务的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合理把控杠杆率，合理规划投资组合久期，严格按照“穿透式”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风险管理；二是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对利率风险持续监测，及时掌握市场利率变动情况，及时评估本行利率敏感资产的价格波动，防止由于利率波动引发的流动性问题；三是国际业务中心负责对汇率风险的防控，每日对汇率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合理配置交易币种，根据汇率变动趋势，对外汇头寸资金及时平盘，减少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一是合理配置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在信贷投放方向、投放量、投放时间等方面做好统筹工作，加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投放量，合理制定贷款期限。在春节前后发行几期不同期限的大额存单以及理财产品调整负债到期期限，多举措实现资金的优化配置，以增强资金的效益性和流动性。二是加强日常流动性数据的监控。基于银监和人行流动性监测表，及时发现流动性缺口的大小和规律，合理设置预警区间，触及预警的及时预警，前移风险防范关口。同时定期监测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增强理财、同业和投资等业务的流动性状况监测，控制资金业务的错配程度，防止资金业务结构过度错配放大流动性风险。三是努力构建多样化流动性补充方案。组合运用大额存单额度、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等主动负债手段补充流动性；同时重视成本的综合控制，组合管理做到高价资产优先，低成

本负债优先。四是优化资产结构。合理安排信贷投向投量、投放期限，适当增加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增强自身短期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五是保持负债端稳定度。关注各项存款和同业负债动向，在合理控制付息成本的前提下，灵活运用利率差异化定价，拓展存款客户，提高核心存款比重，以巩固稳定资金来源，提高负债稳定性。六是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强化职责分工，通过测试和演练，进一步强化部门及支行在流动性风险防控中的职责分工，加强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计量，提升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能力。七是积极参与外部培训和同业经验交流，提高流动性管理人员理论水平与研究分析能力。

4. 操作风险。一是进一步落实员工谈心谈话、家庭走访、客户回访要求，依托科技系统不断完善员工非现场监测、轨迹追踪等管控手段，并通过进一步健全与工商、公安、法院、税务等部门的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多方掌握员工经商办企业、涉黄赌毒、参与非法集资等情况，有效识别“十种人”，强化员工八小时内外行为管理；二是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员工资金账户、征信、诉讼、婚姻状况等排查活动，不断改进排查方法，动态掌握员工的思想动向；三是加大对员工参与民间借贷、非法集资、大额消费及负债等异常行为的检查力度；四是对全行员工分层、分类的“网格化”管理，坚持区分情况、分类处置，加强帮教，规范行为；五是合规部门根据员工异常行为监测结果、违规记分状况，建立员工合规档案，对不同人员实行差别

化管理、动态追踪；六是加大违规行为的问责和责任追究力度，提升全行员工的合规自我管理意识，消灭违法违规行为源头。

八、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说明

1. 增强制度流程适宜性。以“内控流程优化年”为契机，严格按照“一业务、一制度、一流程”的要求，逐步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管控，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流程等，优化内外规库，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经营合规、合法、稳步发展。

2. 加强制度流程合规性审查。认真审查各部门新制定、修订的制度、流程，完善补充外规。2022年，本行合规管理部门对各部门新增、修订的106项制度、流程进行了合规性审查，并行文下发实施。

3. 强化新产品、新业务合规评估工作。根据《江都农商行新产品评估办法》，对2019年以来本行所有新产品、新业务开展合规评估工作，主要从新产品的产品开办资格、主体资格、产品内容、流程设计、管控措施、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合规评估。

4. 适时开展制度后评价工作。2022年从制度的规范性、合规性、可操作性及有效性等四个方面对相关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进行分析与评价，逐部门形成评价报告，并对制度中存在的缺失向相关部门发风险提示，要求相关部门依据外规的变化、结合本行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制度流程规范、合规、操作可行有效。

5. 强化合同、协议审查力度。一是规范制度合同审查流程，通过一般法律事务双人交叉审核、重大法务事项三人讨论审核的程序，保证审查结论的可靠与准确，有效各种防范法律风险。二是完善合同审查台账和审查表，做到反馈意见留痕和反馈意见分级，对涉及合同效力和重大利益的反馈意见坚决要求落实，对于其它反馈意见则以建议方式提示。三是通过用印审查流程，一方面督查合同审查重要反馈意见的落地情况，有效防范合同风险，另一方面对合同以外文书用印进行法律风险审查，为领导审批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022年江都农商行在扬州银保监、江都人行、省联社等上级部门领导下，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组织开展全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一、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2022年按照扬州银保监、人行等监管部门统一布署，组织开展了防范非法集资、《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宣传、“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周、“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金融知识普及月 金融知识进万家 争做理性投资者 争做金融好网民”等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另外还将宣教活动融合于日常经营，通过柜面、普惠金融服务点进行常态化宣传，同时结合“整村授信”活动向广大人民群众普及金融知识，帮助他们

增强自觉抵制高利诱惑、防范非法集资、识诈、防诈能力，树立正确的理财观。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下，本行除组织线下宣传外，还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线上渠道宣传。为了丰富宣传手段，2022年历时二个月组织拍摄了《防范非法集资、保护父母养老钱》情景剧，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达到教育目标。

二、组织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培训和学习活动

1. 专题培训

为进一步增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提升处置消费者投诉能力，2022年5月组织全员参加了《法律视角下〈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商业银行影响及应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客户投诉处理》线上培训。针对我行的柜面业务技能和服务态度等是引发消费者投诉的多发领域，2022年9月组织网点会计主管、大堂经理等在内的柜面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

2. 日常学习

为持续提升全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总行每月初选取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文件、案例下发各支行网点供大家学习；按季撰写金融消费者权益投诉分析报告并下发；根据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需要及时下发《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防范舆情风险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提示》等风险提示2篇，进一步增强了全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服务意识，规范约束员工行为。

三、投诉处置及考核情况

1. 投诉处置情况

2022 年全行共受理、处置金融消费者投诉 80 件，较 2021 年增长 21 件。被投诉领域主要集中在储蓄、贷款等业务，业务渠道主要是营业现场，投诉主要原因有服务态度、提前还贷、营业秩序、业务流程和营销不当等。2 家支行网点全年被投诉数量较多，分别是 9 件和 7 件，主要投诉原因是客户提前还贷遭拒和柜面服务态度、营业秩序等，另存在因手机银行自助贷测算和用信体验被投诉。

2022 年本行对人行、银保监、金消协等外部监管部门转办的投诉都能够按要求进行处置和材料上报；对 96008 转办各支行（部）处置的存在部分投诉处置不及时、处置情况说明过于简单或投诉人对处置结果不满意被退回，极个别机构对客户投诉处置工作不够重视，导致客户多次反复投诉等现象。

2. 考核处罚情况

根据 2022 年度合规案防考核中金融消保部分考核要求，对 80 件投诉，除确属客户投诉有误或网点无过错的不予扣分外，均按规定扣减当月机构合规案防专项绩效合计 20724 元。为严肃总行要求，2022 年 9 月中旬总行对在 2022 年 6 月下发《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防范发生舆情风险的通知》后再次发生因涉及金融消费者知情权投诉的支行合规员进行了约谈，同时对该支行月度合规案防考核加重处罚。

第十二章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如下：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都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都农商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江都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3.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江都农商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

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江都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江都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4.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江都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江都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江都农商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 2022年12月31日 | | 本外币 万元 | |
|-------------|----|--------|------|
| 资 产 | 行次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资 产：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 | 283,286.05 | 214,184.52 |
| 存放同业款项 | 2 | 81,263.48 | 60,418.49 |
| 贵金属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 | 3,068,221.31 | 2,645,542.30 |
| 衍生金融资产 | 4 | 15.14 | |
| 金融投资：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 | 16,521.25 | 25,222.38 |
| 债权投资 | 6 | 1,662,699.48 | 1,510,063.49 |
| 其他债权投资 | 7 | 13,503.59 | 13,605.8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 | 60.00 | 6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9 | 6,689.40 | 6,793.38 |
| 在建工程 | 10 | 492.93 | 292.94 |
| 使用权资产 | 11 | 467.36 | 650.86 |
| 无形资产 | 12 | 139.27 | 121.06 |
| 商誉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 | 32,431.01 | 26,680.05 |
| 其他资产 | 14 | 6,698.50 | 4,721.52 |
| 资产总计 | | 5,172,488.76 | 4,508,356.84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行次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负 债：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 | 210,514.23 | 202,818.9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 16 | 802.04 | 814.97 |
| 拆入资金 | 17 | 15,011.00 | 15,012.6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8 | | 6.7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 | 138,392.26 | 19,940.27 |

| | | | |
|-------------------|----|---------------------|---------------------|
| 吸收存款 | 20 | 4,387,004.47 | 3,875,542.07 |
| 应付职工薪酬 | 21 | 1,878.35 | 5,548.41 |
| 应交税费 | 22 | 5,654.99 | 1,215.08 |
| 应付股利 | 23 | 0.27 | 0.20 |
| 预计负债 | 24 | 133.4 | 123.03 |
| 应付债券 | | | |
| 租赁负债 | 25 | 396.4 | 660.4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6 | 24.63 | 30.72 |
| 其他负债 | 27 | 7,541.31 | 8,412.92 |
| 负债总计 | | 4,767,353.34 | 4,130,126.3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股本） | 28 | 64,094.51 | 61,629.40 |
| 其中：法人股股本 | 29 | 39,522.91 | 38,002.80 |
| 自然人股股本 | 30 | 24,571.60 | 23,626.60 |
| 资本公积 | 31 | 31,593.26 | 31,593.26 |
| 减：库存股 | 32 | 0 | 0 |
| 其他综合收益 | 33 | 1,263.98 | 755.98 |
| 盈余公积 | 34 | 74,542.33 | 61,154.65 |
| 一般风险准备 | 35 | 197,162.69 | 185,491.92 |
| 未分配利润 | 36 | 36,478.65 | 37,605.2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405,135.42 | 378,230.47 |
|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 | 5,172,488.76 | 4,508,356.84 |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2年12月31日

本外币 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1 | 一、营业收入 | 112,604.53 | 101,191.43 |
| 2 | 利息净收入 | 96,778.20 | 90,420.87 |
| 3 | 利息收入 | 201,154.80 | 187,012.93 |
| 4 | 利息支出 | 104,376.60 | 96,592.06 |
| 5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2,991.79 | -1,812.98 |
| 6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973.47 | 989.46 |
| 7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3,965.26 | 2,802.44 |
| 8 | 投资收益 | 13,751.84 | 10,991.42 |
| 9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10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64 | 328.45 |
| 11 | 汇兑损益 | 657.94 | -479.46 |
| 12 | 资产处置收益 | 73.92 | -16.26 |
| 13 | 其他收益 | 4,303.06 | 1,685.41 |
| 14 | 其他业务收入 | 40.00 | 73.98 |
| 15 | 二、营业支出 | 78,900.99 | 59,958.62 |
| 16 | 税金及附加 | 774.63 | 740.47 |
| 17 | 业务及管理费 | 38,230.31 | 33,661.39 |
| 18 | 信用减值损失 | 39,703.46 | 25,556.75 |
| 19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92.59 | |
| 20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21 | 三、营业利润 | 33,703.54 | 41,232.81 |
| 22 | 加：营业外收入 | 208.40 | 125.14 |
| 23 | 减：营业外支出 | 524.64 | 1,440.55 |
| 24 | 四、利润总额 | 33,387.30 | 39,917.40 |
| 25 | 减：所得税费用 | 5,757.71 | 6,572.36 |
| 26 | 五、净利润 | 27,629.59 | 33,345.05 |

(三)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2月31日

本外币元

|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 | 5,114,494,761.75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3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 | 76,952,900.00 |
| 同业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 5 | 1,184,503,860.95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6 | 1,985,256,590.7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 | 57,478,539.0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 | 8,418,686,652.55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9 | 4,618,740,704.55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10 | 261,656,132.41 |
| 支付利息和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1 | 1,083,203,402.8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 | 263,672,062.0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 | 108,500,294.8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 | 169,675,525.5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 | 6,505,448,122.2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 | 1,913,238,530.3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17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 | 17,656,305,181.6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 | 136,138,045.34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 | 739,156.6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 | 17,793,182,383.6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3 | 24,776,789.1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 | 19,028,218,577.5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 | 19,052,995,366.7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 | -1,259,812,983.1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28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3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4 | 12,325,880.1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 | 3,290,571.4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 | 15,616,451.5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 | -15,616,451.5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38 | 17,837,120.2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0 | 655,646,215.9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1 | 865,135,067.7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2 | 1,520,781,283.68 |

第十三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无被诉案件。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托管、租赁、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报告期内，未开展对外担保业务。

报告期内，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或委托贷款事项。

五、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接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 2018 年贷款授信管理不尽职，违规发放个人贷款行为，被中国银保监会扬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人民币五十万元的行政处罚。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签章的会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3. 报告期内在本公司指定报纸或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尚修国